

路易斯安那州第五巡迴法院令狀申請登記表

由法院於2014年5月23日採用 全院審理

案件名稱 _____

與 _____

加速考慮

是否請求加速考慮？

是 否 - 如果為否，請跳到地區法院資訊部分。

是否在地區法院請求中止令？

授予至 _____ 拒絕 N/A

是否請求第五巡迴法院下達中止令？ 是

否

案件狀態：

審前

正在審理

下一聽證會或審理安排在 _____

日期 / 時間

地區法院資訊

案件類型 (請選擇所有適用項)

刑事

民事

家庭

未成年人

審理法官 _____

裁定日期 _____

簡要解釋令狀的目的 _____

密封記錄信息

據您所知，此申請的任何部分是否由下級法院密封？

是 否

請注明記錄的密封部分，並在申請中包括下級法院的命令。

您是否請求將此申請的任何部分密封？

是 否

之前/待審案件資訊

據您所知，對於本案，在本法院是否還有其他申請、上訴/令狀申請？

是 否

如果是，請說明。 _____

據您所知，是否有與目前在本院待審的本案有關的任何上訴或監督審查申請？

是 否

如果是，請說明。 _____

據您所知，目前在本法院待審的任何案件是否會影響當前申請或當前申請是否會影響任何待審案件？

是 否

如果是，請解釋。 _____

據您所知，該訴狀是否同時在其他任何法院提交？

是 否

本人 (在下面簽字的律師) 證明，據我所知，上述資訊和本申請中包含的所有資訊都是真實正確的，並且上訴法院統一規則第4-2、4-3、4-4和4-5條要求的所有相關訴狀和裁決均附於本申請中。本人進一步證明，本申請書的副本已郵寄或交付給被告法官以及統一規則第4-5條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律師和無律師代表的當事人。我瞭解不遵守統一規則第4-2、4-3、4-4和4-5條可能會導致我的申請被駁回或拒絕。如果加速考慮的需求因和解、延期審理或任何其他情況而改變，我應立即通知法院。未能通知法院可能會使我因蔑視法院權威而受到懲罰。

日期 _____

工整姓名 _____

簽字/律師名單號 _____

最佳聯絡號碼 _____